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8,290,000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。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。

同时，东方集团告知公司，其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,0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1%）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,49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28%。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12,8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